

中科實中 114 學年度臺灣大學特殊人才甄選 校內推薦申請表

報名序號：

(由註冊組填寫)

班級		座號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	
家長同意	本人同意子女_____參加臺灣大學特殊人才甄選校內推薦申請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		
報考科系			
推薦資格	依簡章中各科系之報名資格規定，各學業科目百分比可至教務處查詢。 符合簡章中報名資格學系規定之第___項：		
繳交文件	☐ 一、校內報名表 ☐ 二、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1 份 ☐ 三、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		
導師簽章		承辦單位 (教務處)	
評比排序 (學生勿填寫)		學校推薦結果	☐ 推薦 ☐ 未推薦

◆報名資格學系規定說明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」招生簡章。

◆校內申請期限：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(二)17：00 前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候。

◆校內報名階段尚無需繳交報名費用、報名基本資料、照片、學歷證明、推薦函（但建議可事先徵詢

推薦師長意願），校內審查確定推薦名單後，通知獲推薦學生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申請

的同學可預先準備相關資料，以利於時程內完成報名。